

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 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省教育厅的部署，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在 9 月至 10 月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详见具体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范围

- （一）2018 年各高校新补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 （二）2018 年以前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但尚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人员。

二、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培训内容：《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二）培训方式：采取网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方式。

三、培训考核与组织实施

岗前培训考核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计算机上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省教育厅的统一指导下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岗前培训课程中《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实行计算机上机笔试考核；《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行专家现场测试即“面试”；《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

养》实行开卷考查，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论文由学员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报名考试系统。

岗前培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核成绩作为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依据。

四、培训报名与收费

岗前培训报名采用个人网上报名、学员所在学校负责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岗前培训收费标准为 600 元/人，培训费用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学校按本校报名人数统一支付。2016 年、2017 年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或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未合格但成绩仍在有效期的考生，本次可参加岗前培训补考，免费报名。

五、相关要求

今年岗前培训工作较往年在培训方式、考核方法上有很大变化，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好岗前培训报名及后续相关工作。关于岗前培训及考核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详见《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附件：《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18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 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一、报名工作

(一) 报名对象

- 1、2018 年各高校新补充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 2、2018 年以前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但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人员。

(二) 报名方式及报名网址

- 1、报名方式：实行网上登录岗前培训系统报名。

(1) 2018 年首次参加岗前培训人员，从首次报名入口进入系统，系统会自动选择全部五门课程报名考核；

(2) 2016 年或 2017 年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或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尚未通过人员，在登录系统后从补考报名入口进入系统，选择相应未通过的课程报名考核；

(3) 2015 年（含）以前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至今未能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今年系统会默认为首次报名，系统会自动选择全部五门课程报名考核，重新参加培训学习。

- 2、报名网址：<http://hbgs.gspxonline.com>

(三) 报名时间及报名咨询

报名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8:00—8 月 27 日 17:00；

报名咨询：请联系各高校岗前培训工作主管部门。

(四) 现场审核确认

各高校负责本校参培教师的现场审核确认工作,8月28日、29日,每日8:00—17:00为现场审核确认时间。

现场确认内容:个人信息核对、报考项目核对、审核上传照片。请各高校按时完成现场审核确认工作并及时上缴相关费用。现场确认地点由各高校自行安排通知。

二、培训工作

(一) 培训内容及方式

1、培训内容:《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2、培训方式:采取网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学员参加培训,今年由集中面授改为网上授课,使学习方式更灵活,学习更具自主性。**学员须按网上授课学习要求参加网上培训课程学习,完成规定学时数,未完成学习任务的,将延缓发放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学习时间数量要求如下:《高等教育学》15学时、《高等教育心理学》15学时、《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5学时、《高等教育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5学时。

(二) 授课安排

网上授课时间:2018年9月1日到10月14日。

三、考核工作

(一) 考点设置

根据往年考核安排实际情况,今年岗前培训考核仍采用在各地区设点集中进行考核的方式,考核设点如下:

(1)、河北师范大学(石家庄市)

- (2)、邯郸学院（邯郸市）
- (3)、邢台学院（邢台市）
- (4)、河北农业大学（保定市）
- (5)、河北北方学院（张家口市）
- (6)、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承德市）
- (7)、廊坊师范学院（廊坊市）
- (8)、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沧州市）
- (9)、衡水学院（衡水市）
- (10)、华北理工大学（唐山市）
- (11)、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秦皇岛市）

参加考核人数较少的考点届时将与邻近考点合并进行，以最终打印准考证标识地点为准。

（二）考核方式

岗前培训考核在各考点进行，考核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计算机上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指导下，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考核实行计算机上机操作，闭卷考试；《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的考核实行专家现场测试即“面试”；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高等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开卷考查工作，相关论文由学员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报名考试系统。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测试”即“面试”仍按原办法进行。

（三）考核时间

1、笔试部分

计算机上机笔试部分在 10 月 14 日以后按地区逐次进行，具体考核时间以准考证标示时间、地点为准，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0 月 9 日—14 日。

《高等教育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以提交论文形式（每篇约 2500 字）进行考查，由参培学员自行从报名网页提交，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2、面试部分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测试”即“面试”时间为 10 月 20 日（星期六）、21 日（星期天）两天。由各考点组织实施，面试专家评审组现场测试。

（四）证书发放

岗前培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完成网上学习任务者，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核成绩作为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依据。

四、培训费用

岗前培训收费标准为 600 元/人。2016 年、2017 年首次参加岗前培训或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未合格的考生，因成绩在有效期内，本次免费报名考核。

岗前培训经费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学校统一支付，各高校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后及时上缴相关费用。

缴费信息：开户行：建行石家庄河北师大支行；

开户名称：河北师范大学；

账号：1300161527005250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000401703612G；

特别提醒：请在银行“转帐凭单”备注栏中标注清楚：“学校名称+转高师中心”字样，如“河北工大转高师中心”。

五、考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1	河北师范大学人事处	尹老师	0311—80789898
2	邯郸学院人事处	王老师	0310—8842968
3	邢台学院人事处	于老师	0319—3650616
4	河北农业大学	张老师	0312—7521905
5	河北北方学院人事处	关老师	0313—4029412
6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人事处	兰老师	0314—2370056
7	廊坊师范学院教务处	刘老师	0316—2197383
8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人事处	赵老师	0317—7587061
9	衡水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田老师	0318—6016265
10	华北理工大学教务处	李老师	0315—2592060
1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人事处	王老师	0335—8051790